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4期（总第35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9年第4期(总第35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刘晓东

主任 刘阳春

副主任 王利

总编辑 高平

主编 张立娟

主管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510406

传真 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政府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印制单位 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市委文件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沈委发〔2019〕1号 (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
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19〕1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2号 (22)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
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 (29)



●公报刊登文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定效力●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城乡“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49号……………（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号……………（3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中共沈阳市委文件

沈委发〔2019〕1号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54号）精神，为适应新时代地方金融发展需要，优化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更好地支持沈阳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确定集中统一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一）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区县（市）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本级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其中，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区县（市）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在国资管理部门配合下，完成政府授权，理顺管理体制，落实财政部门出资人职责和相关制度，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和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相关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对所出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资本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二）强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市、区县（市）财政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按规定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落实国有金

融资本管理制度。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母公司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资本穿透管理，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到位。强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防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二、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一）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市、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产权进场交易、统计分析等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2019年年底，市、区县（市）财政部门牵头、国资管理等部门配合，组织完成对同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工作，并对地方金融机构占有和使用的国有金融资本进行全面产权登记，完整反映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状况。

（二）认真开展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市、区县（市）财政部门要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积极完善考核体系，认真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企业绩效、核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等的重要依据。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市、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考核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健全完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市、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参照薪酬制度与现代企业治理方向相一致、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不同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相差异、负责人薪酬与职工利益相协调等原则，建立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和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合理运用薪酬管理手段，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高管薪酬与股东价值联动。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基础，合理核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其中，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2018年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由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并将薪酬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向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2019年起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并将薪酬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通过市场化选

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薪酬结构和水平由董事会确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实行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已上市的地方金融机构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披露，未上市的金融机构参照上市金融机构披露。财政部门负责将经审核的薪酬信息按年度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市、区县（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负责制定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考核体系，监缴国有金融资本收益。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经营管理，健全战略规划、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绩效考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向财政部门及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三、促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一）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提高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做大做强城市商业银行，大力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快担保体系建设，主动对接国家、省担保基金。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支持股权融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加大金融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金融企业上市、并购、重组。优化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投资结构，鼓励国有资本增资入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健全市属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基金、担保、租赁等现代金融机构体系。鼓励国有资本发挥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改革。研究建立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动、优化投向。

（二）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确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党委的作用。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高级管理层任免考核奖惩等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

（三）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及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遵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制度，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改进对经济结构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和三农、小微企业、“双创”等薄弱环节的服务，依法合规开展股

权投资和对外投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理，退出与主业协同效应不高、经营效益差的子公司。

（四）落实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主体责任。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自我救助、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增强风险控制能力。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建立金融风险传导防火墙。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行使监管权。

四、加强党的领导

（一）发挥党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中的领导作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健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委议事决策机制，厘清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内容、规则和程序。推动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和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事项纳入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章程，并向二级机构和其他分支机构延伸。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构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二）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各级组织部门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好配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书记。逐步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大力推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管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党组织要严格把关，落实董事会、经理层选人用人权。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严格日常管理。深入实施金融人才发展战略，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引进，加快建立健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五、加强监督协同推进

（一）加强协调配合。市、区县（市）财政部门要与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在贯彻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同级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本级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在完成政府授权、实现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前，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行相关管理

职责，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衔接，保证管理不缺位。

（二）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及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监督问责机制，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市、区县（市）政府应当对同级财政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状况并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实行全口径报告制度。市、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报告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报告要完整反映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以及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负责人薪酬等情况。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积极组织做好各项工作。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贯彻落实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全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实现集中统一、科学高效管理，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区县（市）要于2019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和政府对财政部门授权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农村信用社适用本实施意见。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9年1月11日沈阳市第二十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之以恒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补齐“四个短板”、奋力推进“六项重点工作”，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新局面；积极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辽宁“五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以深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实施开放创新双轮驱动，厚植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发展能级，努力在新一轮振兴发展中当先锋、打头阵；进一步增强机遇感、危机感、紧迫感，强化改革意识、开放意识、公仆意识，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四、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忠诚、干净、担当。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处理市长授权的其他工作。

十、市长出国访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副市长外出期间，由市长安排其他副市长代行处理紧急工作。

十一、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行政措施。凡属部门事权事项，应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妥善处理。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安排。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与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三、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

革、动力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沈阳。

十八、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与群众办事，加快建设东北营商环境最优市。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政府各部门起草的所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经协调仍达

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市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报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省政府、市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创新方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加强保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政府重点投资计划、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等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都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地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

面意见。

市政府各部门办理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

二十七、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完善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及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纳入统一监管平台，面向社会公开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办理结果及监督方式等信息。

三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建立健全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市直各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共同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市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发布解读工作机制，增进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了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及时准确做好文件解读工作。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微博、微信等载体，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

方式，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适用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等，使公众清晰明了，避免误解误读，促进政策落实。

三十二、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加强政务舆情分析研判，正确引导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五、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内部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进一步加强民意诉求平台建设，提升办理质量，丰富服务功能；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措施，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推进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督查落实工作制度，将督促检查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督促检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制定督查计划，建立健全督查任务台账，加强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地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实行工作约谈制度，确保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二、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业务会议制度。

四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征求市政府领导同志意见后提出，经秘书长审核并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核批后，由市长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与措施；

（二）讨论经济形势和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四）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五）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

四十四、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

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市长提出，或者由常务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并提出安排建议方案，经秘书长审核并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核批后，由市长确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未经分管市政府领导同志研究、部门意见未达成一致、会前24小时未经市长审批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二）讨论决定报告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或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重要报告；

（四）讨论通过由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重要专项规划，讨论研究市本级预决算安排、重大财政政策调整、体制变动和重大财力追加事项；

（六）讨论研究市政府全面工作和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授予集体、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事项；

（八）决定和部署市政府其他重要工作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需要可临时召开。列席人员为副秘书长、议题承办单位和直接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

四十五、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主持召开，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市长提出，或由秘书长根据副市长的提议和工作需要统筹协调后，报市长审定。参加会议的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

四十六、市政府业务会议由副市长、秘书长主持召开，研究、处理各自分工范围内的有关问题。市政府业务会议不定期召开。市政府业务会议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四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业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业务会议要充分准备，会议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要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重

大问题和各部门有不同意见的，有关领导要事先搞好协调。涉及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会议议题和材料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按照“谁提出、谁定密”、“谁定密、谁管理”的原则，议题汇报部门负责确定会议材料密级。定密材料须打码印刷、按号发放，议题汇报部门负责会后收回销毁。

四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发文件，原则上须于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区县（市）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除参加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及活动，因公出访或出差，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或个人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请假。参会人员不能出席的，应向市长请假，并履行请假程序，请假单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五十、对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要严格审批，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规格，力求开短会、讲短话、重实效。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要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倡节俭办会，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五十一、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公文运转规则统一办理。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主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要严格审核把关，提高公文质量；要加快内部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按照时限要求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代拟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照程序报送市政府履行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二、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一致后，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如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主办部门应如实说明缘由，并做好对接跟踪。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相关部门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与方式，无修改意见的也要书面反馈。

五十三、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拟办意见；不符合公文报送规定的，应当予以退回。市政府领导同志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应签署明确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讨论，充分认证，取得一致意见并知会相关市领导。重大事项须报市长签批。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拟办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和公文运转规则呈批。市政府领导同志可根据工作需要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直接签批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办理的公文。

五十四、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向市委报送的重要文件，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经秘书长审阅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文件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经秘书长审阅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其他文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文件内容涉及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的，须经相关市政府领导同志签署意见。

五十五、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的，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各区、县（市）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按照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的，须在文中注明“经市政府同意”。

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

五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篇幅，发短文，发管用的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要求、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发；上级已公开发布或发至县团级、照抄照转、无结合实际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的，一律不发；没有实质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一律不发；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简报须经市政府办公室核准，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健全文件调研论证、发布解读、第三方评估以及清理退出常态化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要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九、凡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的请示、报告或工作汇报，向市政协的通报等，须经分管市长审定、市长批准后备出；重大事项或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政府、市委。

副市长分管工作涉及全局性或其他重要的事项，由副市长签署意见后，报市长审定或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六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六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要及时逐级请示报告。

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请示后，有关部门要负责做好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跟踪和落实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全国性、省级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后，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会议情况和落实建议。

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率团出访后，要及时向市政府提交出访工作总结报告，并抓好洽谈项目、议定事项的跟踪、推进和落实工作。

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要确保情况全面客观、数据真实准确，决不允许弄虚作假。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沈出访、出差和休假，要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沈外出，一般应提前3天（不含出行当日）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报告。

六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牢记宗旨和使命，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法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

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七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言必信、行必果，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坚持学以致用，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七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和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七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七十四、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七十五、受省政府工作部门和市政府双重领导的机构，参照执行本规则。

七十六、市政府办公室应依据本规则，制定或修订会议管理、公文处理、督促检查、重要事项报告和内事接待等实施办法。

七十七、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以上开发区 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向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下放25项行政职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落实承接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沈政办发〔2017〕64号）有关规定，抓紧做好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监管到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简政放权等有关情况，同步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向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向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承接主体	适用范围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教育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事中监管：新设立公办普通高中采取事中沟通制度；2.事后监管：市教育局对各区县（市）设立变更审批事项，每年进行案卷核查。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可实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认职权下放后由各开发区（园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台账，督促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3	除经营性用地（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商品住宅等）以外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划拨审批职能（含土地价格确定）和城乡规划管理中的审批职能（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审定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自然资源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规划管控，各开发区（园区）负责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项目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交易市场监管的要求，各开发区应在审定出让方案和价格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审批结果报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1.此项为市政府行政职权，市自然资源局代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2.参照市政府模式，采取市政府委托形式下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生态环境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接主体单位按照环评审批“放管服”、技术评估机构、环评单位从业情况，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及各项环保规定落实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下述内容实施监管：1.环评审批行为和程序合法性、结果合规性，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2.技术评估机构技术评估能力和依法合规提出评估意见情况；3.环评单位依法履行环评程序，数据真实、方法正确、结论科学可信，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抽查复核；4.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要求，在项目实施、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评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	1.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2.下级项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跨区、县、市、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承接主体	适用范围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全市统一规划制定全市户外广告总体规划，统一设置标准，规范设置管理，提升市容景观，优化营商环境；2.全过程化监管。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通过量化设置标准、设置现场指导、设施安检备案、内容前置审核、设施规范监督等方式，实施全程化跟踪，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设置，合法运营；3.诚信化管理。对各设置单位的守法建设、安检备案、规范运营、公益展播、诚实守信等内容综合监督，建立诚信信息档案，通过考核定级，对合法合规运营单位列入“优质名单”，在媒体进行公示鼓励；对违法违规设置单位列入“失信名单”，按照违法法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限制、约束其经营活动，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4.长效化管理。通过制定完整、准确、清晰、量化的管理、作业、监督考核三位一体的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5.全手段运作。通过挂牌、招标、拍卖、协议出让等方式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发挥竞争在维护市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的作用，提高市场活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1.各开发区(园区)二环以内区域由市级审批管理。 2.二环以外位于浑南区、铁西区、于洪区的开发、区(园区)区域委托下放审批权限；位于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区的开发区(园区)区域直接下放审批权限。
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由各开发区(园区)所在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开发区(园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定期进行巡查及监督检查。	1.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2.57条重点街路、精品街路及跨区街路由市级管理。
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开发区(园区)所在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实施日常管理。	
8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城市管理局通过以下措施对临时占用绿地项目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开发区(园区)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工作的监管，开展经常性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下放300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序号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承接主体	适用范围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城市管理局依法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开发区(园区)所在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实施日常管理。	
10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城市管理局依法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开发区(园区)所在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实施日常管理。	
11	申请拆迁补偿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所有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房产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开发(园)区(市)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水平;2.定期检查,督促开发(园)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整改问题。	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不下放。
12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旅游企业监管力度;2.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3.规范旅游经营行为;4.规范员工管理行为。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1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旅游企业监管力度;2.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3.规范旅游经营行为;4.规范员工管理行为。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14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导游、领队的执业行为,建立健全导游、领队的进入和退出机制;2.查处导游在执业过程中降低服务质量标准等情况。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15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按时将边检盖章后的名单进行返回。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序号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承接主体	适用范围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旅游企业监管力度；2.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3.规范旅游经营行为；4.规范员工管理行为。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17	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咨询、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旅游企业监管力度；2.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3.规范旅游经营行为；4.规范员工管理行为。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18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划拨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旅游企业监管力度；2.规范旅游经营行为。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1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日常监管抽查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实现“双随机”方式全覆盖，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情况及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和专项检查，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扇门，查多事项，减少对企业干扰，形成监管合力。	
2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审批部门同监管部门的信息互通；2.按照风险等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建立完善监管档案。	1.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2.跨区域连锁餐饮企业可以申请由市级统一审批。
2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审批部门同监管部门的信息互通；2.按照风险等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建立完善监管档案。	1.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2.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由市级审批。

序号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承接主体	适用范围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审批部门同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2.按照风险分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建立完善监管档案。	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2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备案、建立完善监管档案;2.企业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备案部门公示,在其备案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向社会公告。	
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备案、建立完善监管档案;2.企业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备案部门公示,在其备案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向社会公告。	企业同时申请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由市级统一审批。
25	申请人防工程产权确权权限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市人防办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园区)	下放行政职权后,人防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实行定期报备制;2.参照《沈阳市人防建设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加强主体监管;3.推行网络审批。	1.延伸至所在区、县(市) 2.与规划审批权限一致。即:由区、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产权确权由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产权确权由市人防办办理。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一、《决定》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8〕9号）和《沈阳市加快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18〕87号），加大向开发区放权力度，进一步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开发区发展需求，市发改委会同市编委办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应赋尽赋、依法合规”原则，积极推进向省级以上开发区赋权工作。

二、《决定》主要内容

按照“依法赋权、按需赋权、应赋尽赋”的原则，坚持把放权作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凡是法律法规未禁止、国家部委规章未限制的行政职权事项优先赋予，由各开发区提出需要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清单提出赋权意见。

此次放权，市政府决定赋予省级以上开发区25项行政职权，其中，行政许可19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涉及市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执法局、房产局、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人防办等9个部门。赋权范围主要涉及项目环评、食品安全、企业设立、劳务派遣、便民服务等领域，含金量较高。

三、具体要求

《决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落实承接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沈政办发〔2017〕64号）有关规定，抓紧做好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监管到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简政放权等有关情况，同步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18〕14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市推进城乡“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城乡“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城乡“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条件，提升全市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公厕补建、提档升级为重点，至2020年，对全市中心城区、郊区市县、县城建成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新型社区（集中居住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区域的公厕进行全面新建、改造升级，其中：城区新建公厕140座，改造公厕387座；乡（镇）新建和改造公厕100座；国家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新建和改造建设公厕450座；全面改造农村旱厕，基本完成农村户厕和农村公共场所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城乡公厕实现“布局科学、数量达标、标准统一、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责任分工

按照“行业牵头、区域负责、属地管理、建管结合”的原则，各区、县（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明确公厕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公厕管理长效体制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组织全市城乡“厕所革命”行动，规范管理环卫、园林公厕，牵头环卫、园林公厕补建和提档升级工作；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厕所革命”行动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类学校公厕提标改造及农村学校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24小时开放环卫公厕大门外天网探头安装及治安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公厕补建、改造、日常运维管理及社会单位厕所对外开放所需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

市规划国土局负责保障公厕建设用地和补建公厕国有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划拨手续办理、落实中心城区公厕控规，指导郊区、县（市）公厕的规划编制及审批；配合市行政执法局构建公厕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开通“绿色通道”。

市建委负责将公厕新建改造任务列入年度城建计划，统筹乡镇公厕建设标准和规范建设流程，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及村镇建设部门开展乡镇公厕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长途客运站、市管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域等交通沿线和节点

公厕治理工作，监管中心城区开放式公交场站公厕治理工作，协调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加强我市行政区域内省管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及收费站区域内公厕治理监管工作。

市服务业委负责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大型交易市场、加油站、加气站公厕治理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各类医疗机构厕所治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公厕治理工作。

市旅游委负责国家级旅游景区等公厕新建、改造工作。

地铁集团负责地铁公厕治理工作。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火车站公厕治理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

1. 科学编制规划。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沈阳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规划方案》，结合《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对现有公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优化提升公厕点位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公厕点位，使城乡公厕在布局上与人口（含流动人口）密度相匹配，在数量上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建委、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含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2. 严格规划实施。坚持公厕规划的刚性要求，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公厕规划，不得改变公厕建设用地属性，依法查处改变公厕用地属性、变更公厕点位或“规而不建、规后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建委、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强化建设改造。

1. 制定建设标准。按照《沈阳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规划方案》制定标准化公厕建设标准，明确规划条件、设计标准、装修标准、验收标准。（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建委、规划国土局、交通局、水务集团、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旅游委、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2. 规范建设流程。制定独立占地公厕的基本建设流程，规范用地划拨、报规报建、竣工验收、产权办理、移交管理等程序。（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局、行政执法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旅游委、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3. 加快城乡公厕建设。制定城乡公厕新（补）建攻坚行动计划，细化年度建设任务，明确投资建设主体、建设选址、用地供给、开工建设及完工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强公厕建设过程管理，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建设改造过程中的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加大推进力度。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沈阳市公共厕所建设导则》、《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加快升级改造城镇老旧公厕，特别是单位院内旱厕和设施老化的公厕。加大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场所（重点完善乡镇驻地、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乡镇广场等）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改造。严禁随意拆除城市公厕，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不得减少现有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规范设置男女厕位比例1:2或2:3，增设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儿童便器等，保障残障人士、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体公厕使用权益，工具间内要设置便民工具箱，工具箱内应有针线、简单工具、常用药品等便民物品，安装电子滚动屏。全市2018年改造新建公厕172座；2019年城区计划新建改造公厕108座，乡镇新建改造公厕55座，改造公厕残疾人设施204座；2020年城区计划新建改造公厕110座，乡镇新建改造公厕45座。（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建委、规划国土局、财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委、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 抓好旅游厕所建设。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实用、生态环保的要求新建和改造旅游厕所，有效增加旅游厕所数量，提升旅游厕所质量，实现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数量与游客规模相匹配。新建和改造旅游厕所450座，其中，2018年新建和改造160座，2019年新建和改造150座，2020年新建和改造140座，推进旅游厕所均衡分布、协调发展，加快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乡村旅游厕所的外部设计，注重与周边和城乡整体环境相协调，体现当地民风民俗和文化特色，内部配套设施要卫生整洁，功能齐全，方便游客。（牵头单位：市旅游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 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完善农村改厕扶持政策，将农村厕所改造与扶贫开发、乡村旅游发展、新农村建设等相结合，推动全市幸福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其中：2019年完成40%，2020年完成60%。（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局、行政执法局、财政局、农经委、旅游委，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 提升公厕品质。建设改造一批示范公厕，通过规范厕位尺寸、通风除臭、采光条件，合理设置管理间、工具间，统一规范设置各类公厕标志，做到“标志统一、指

示清晰、通俗易懂”，方便市民识别，实现厕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倡导采用节水节能新技术和新材料建设改造公厕，注重美化公厕内外环境，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交通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委，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 加强居住区配套公厕建设。落实《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公厕纳入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平台作用，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设单位要及时移交已建成公厕，并办理公共配套设施权属转移等手续。（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建委、规划国土局、房产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三）加强管理服务。

1.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公厕管理机制，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市）为单位，统一管理，推进公厕日常管理专业化、服务标准化。合理配备公厕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公厕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加强公厕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保障用水用电等基本设施运行良好、维护规范、更换及时。强化公厕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管理技能。继续实施内厕开放鼓励政策，城区内厕开放不低于1600处，沿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服务场所的内部厕所提倡向社会开放，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鲜明的标识和指引标志，补充厕所数量，让群众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继续开展“公厕星级保洁员”、“最美公厕”评选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公厕评比机制，推动公厕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乡（镇）、街道政府、加油站、企事业单位、中心校等单位内部厕所提倡对外开放，并悬挂项目标志和指引牌。乡（镇）内厕开放60处，其中2019年开放40座，2020年开放20座。乡（镇）公厕建设和内厕开放要做好吸污车、粪便处理车等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公厕日常维护和正常使用。（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建委、财政局、旅游委，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推进公厕24小时开放。推进市区内重点地区及棚户区环卫公厕24小时开放和景观亮化工程。结合治安实际状况和巡逻防控需求，在公厕门口或周边统筹规划设置天网等监控设施。公厕夜间开放期间，配备专人管理，定岗定责，确保卫生达标、人员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四）建设智慧公厕。

1. 加强信息化服务。实施“互联网+公厕”计划，发布公厕电子地图，提供手机APP软件等，在城管APP和环卫微信公众号中新增找公厕、用公厕、评公厕功能，实现

公厕精准定位和信息实时反馈，提升市民找公厕、用公厕的快捷性和有效度。（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旅游委、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公厕监管，引入自动化控制技术和自动化管理程序，实现公厕人流、照明、气味等功能自动监测上传，依托公厕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强公厕建设管理大数据的分析与运用，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五）创新建管模式，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

建立公厕建设管理市场化运营机制，有效整合和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鼓励和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的企业连锁经营，全面提升厕所服务品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厕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探索“以商建厕”“以商管厕”等运营管护新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体育局、旅游委，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厕所革命”行动的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开设“厕所革命”行动宣传专栏，调动媒体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厕所革命”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意义。通过制作通俗易懂的文明宣传手册和展板，加强文明如厕、卫生防病等知识教育，提升公众对“厕所革命”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城乡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借助“小厕所”实现“大民生”，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厕所革命’、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委，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厕所革命是市委、市政府优环境、促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惠民生”的实际行动来抓，主要领导负总责，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坚持标准，规范管理。建设竣工的公厕经市和区、县（市）城管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交相关单位管理。对未能按时完成公厕安装任务的，市行政执法局将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三）齐抓共管、强化扶持。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厕所

革命”的支持力度，在公厕用地审批、配套设施建设、供电、供水、供暖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四）严格考核、做到实处。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厕所革命”相关工作作为民生工程纳入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认真抓好落实。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17〕3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公开〔2018〕24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公开范围

市政府系统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要进行全文公开。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办理复文，可合并公开。在公开办理复文的同时，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涉及秘密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二、公开主体

市政府是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公开的责任主体。具体公开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承担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主办或分办任务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是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公开工作由各主办单位指定有关处室组织实施。

三、公开程序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实行“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工作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发布，谁主办、谁公开”的原则实施。

（一）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各主办单位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办理复文进行认真审查把关，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协办单位应按要求将协办意见和是否公开意见一并报送主办单位汇总。主办单位应与协办单位沟通确认，经综合

汇总形成办理复文，标注是否公开意见，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复核，形成正式办理复文，连同是否公开意见，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其中，由市政府协办的，在签发成文后，按要求送主办单位；由市政府主办的，经审签同意公开的办理复文，于签发成文后20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进行公开。

（二）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各主办单位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办理复文进行认真审查把关，并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协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协办意见，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主办单位应与协办单位沟通确认，经综合汇总形成正式办理复文，提出是否公开意见，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经审签同意公开的办理复文，于签发成文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通过链接集中公开。

四、公开方式

各承办单位都要在本单位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栏目应分设“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子栏，分别注明届次和年度标识，并按编号顺序依次公开办理复文。

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应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在公开栏目列表中，办理结果公开的首页标题与文档标题一致，要标全建议提案届次、编号、题目等内容，使公众通过标题即可预知公开的主要内容。对应的正文内容为各单位形成的正式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对于只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复文，要链接申请途经。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各承办单位要积极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为增强公开实效，各承办单位还可以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多种方式进行公开。

（二）要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承办单位要在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及时了解舆情反映，切

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涉及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在公开办理复文的同时，可配发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

（三）要切实做好审核把关和保密工作。各承办单位在审查办理复文公开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报批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办理复文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执行《条例》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开的办理复文符合保密规定。

（四）要加强办理结果公开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要明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公开发布办理复文，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每年10月15日前，各承办单位在上报办理工作总结时，一并报告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对未予公开的办理复文应逐件说明理由。

各承办单位要于2月底前，将办理结果公开专栏网址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估力度，适时开展督查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每月发行两期。

